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雪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雪姬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9張」之記載應更正為「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雪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又被告所竊得之香水1組，雖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此有和解書在卷可證（見偵字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曾淨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08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09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7716號

13 被 告 盧雪姬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弄○○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盧雪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20 0年0月00日下午3時44分許，在采盟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
21 位在○○市○○區○○路○○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之采
22 盟免稅商店（入境2290號店）內，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貨架
23 上之Chloe香水1組（價值新臺幣4,510元），得手後藏放在
24 牛皮紙隨身提袋內，未結帳即離開該店，嗣該店員工楊○○
25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采盟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盧雪姬於偵查中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因接到

01 多元化計程車司機的電話，因趕時間，才忘記結帳等語。惟
02 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於警詢中
03 指訴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
04 照片9張、和解書、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資料1紙等附卷可
05 憑。復依被告所述，當日有事先在免稅店內購買香菸2條，
06 有付款，後來又在店內看到Chloe香水1組，即將香水放在牛
07 皮手提袋內，又在店內看酒類商品才離開，且該竊取之香水
08 1組，已交給被告之子使用；而被告在免稅店內，拿起香水
09 後，即在步行至店內人員無人注意之角落，確認無人注意
10 後，旋即快速將上開全新盒裝香水，以利用店內相當於被告
11 身高之圓桶型商品柱旁，店員不注意之死角遮掩後，快速放
12 入隨身提袋內，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
13 拍照片9張等在卷足證，是難認其有何忘記結帳之情況，足
14 認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6 得之物品雖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然業已將相當於犯罪所得之
17 價額賠償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
18 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葉益發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林郁珊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第1項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